行政许可委托书

委托机关：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机关：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李玉涛

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石家庄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http://3.20.22.116:9000/gwlz/gwlz_flow/RcvInfo/javascript%3A;;)》（冀政办字〔2021〕115号）精神，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就委托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实施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

（一）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二）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三）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四）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五）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六）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七）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2. 收费公路站设置审核；
3. 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含临时运营许可证）的核发。

二、委托范围和权限

第一项所列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受托机关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有关证书、批准文件加盖委托机关公章。

三、双方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行为。

2.受托机关不适当、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委托机关可予以纠正或撤销，并依法追究受托机关责任。

3.指导受托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受托机关申请，协助处理委托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4.负责对委托事项的权限、范围等进行最终解释。

**（二）受托机关责任**

1.受托机关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就委托事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委托权限和范围。

2.受托机关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3.受托机关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行政许可执法监督。

4.受托机关以自己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机关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3年。受托机关开始实施委托许可的具体时间，双方衔接一致后对外公布。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盖章）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盖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1年9月 日 日期：2021年9月 日